

# 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申請代課實施辦法

民國 86 年 12 月 10 日第 55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89 年 5 月 17 日第 56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
民國 91 年 10 月 9 日第 57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
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第 66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 
3、8 條條文  
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第 70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
第 2 條條文  
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政人字第 1120042959 號函  
修正發布

- 第一條 本大學為規範專任教師申請代課有關事項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- 第二條 專任教師於學期中因故短期無法上課者，應自行補課，除下列情形外，不得申請代課：
- 一、請連續病假二十八日以上者。
  - 二、請連續婚假十四日者。
  - 三、請連續娩假、流產假、產前假或因安胎所請之病假七日以上者。
  - 四、請連續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者。
  - 五、請連續喪假十五日以上者。
  - 六、請連續公假(差)二十一日以上者。
  - 七、依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。
- 前項各款之請假應附具有關證件。
- 第三條 專任教師退休時，其所留課程應改由其所屬教學單位教師擔任，不得申請代課。但有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出國研究、進修或講學等情形時，得由兼任教師支援開課。
- 第四條 代課以本大學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，如需校外教師代課者，應檢具其合格教師資格有關證件送審。
- 第五條 專任教師經核准由其他教師代課，其已支領超支鐘點費者，應於被代課期間停發。
- 第六條 代課鐘點費依代課教師之等級核發，並以四小時為限。
- 第七條 教師申請代課，應由其所屬教學單位提出，並會教務處、人事室，陳報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校「專任教師申請代課實施辦法」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專任教師於學期中因故短期無法上課者，應自行補課，除下列情形外，不得申請代課：</p> <p>一、請連續病假二十八日以上者。</p> <p>二、請連續婚假十四日者。</p> <p>三、請連續<u>娩假、流產假、產前假或因安胎所請之病假七日以上者。</u></p> <p>四、請連續<u>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者。</u></p> <p>五、請連續喪假十五日以上者。</p> <p>六、請連續公假(差)二十一日以上者。</p> <p>七、依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。</p> <p>前項各款之請假應附具有關證件。</p>	<p>第二條 專任教師於學期中因故短期無法上課者，應自行補課，除左列情形外，不得申請代課：</p> <p>一、請連續病假二十八日以上者。</p> <p>二、請連續婚假十四日者。</p> <p>三、請連續<u>娩假或流產假十四日以上者。</u></p> <p>四、請連續喪假十五日以上者。</p> <p>五、請連續公假(差)二十一日以上者。</p> <p>六、依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。</p> <p>前項各款之請假應附具有關證件。</p>	<p>一、第三款及第四款係依教育部 112 年 5 月 31 日臺教人(三)字第 1124201137 號書函修訂及增訂，其後款次依序遞移。</p> <p>二、餘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